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80,552,549.83元；母公司报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5,490,909.97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247,059.59元。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实施完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